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of SDGs in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 目 錄

第一章、首長的話.....	2
第二章、永續發展藍圖 .....	5
第三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7
壹、組織架構 .....	7
貳、推動機制 .....	8
參、金管會推動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重點業務及權責單位.....	9
第四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	12
壹、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2
貳、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7
參、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32
肆、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4
伍、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55
陸、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71
柒、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76
第五章、總結與未來展望 .....	80
附 錄.....	82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83
附錄二、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87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90

## 第一章、首長的話

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CED) 在西元(下同)1987 年聯合國第 42 屆大會提出「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報告，強調「永續發展」之概念，並將其定義為：

「永續發展是一發展模式，既能滿足當代的需要，且不致危害到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其後，聯合國於 1992 年 6 月邀集 172 個國家的政府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21 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永續發展計畫的行動藍圖，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



近年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持續加劇，環境風險造成的影響漸形嚴重，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2021 全球風險報告」顯示，2016 年以前全球重大風險大多以經濟面向之風險為主，然在 2017 年後，舉凡極端氣候、自然災害、氣候行動之失敗、生物多樣性流失等環境因素所致風險，已頻列於全球前五大風險，顯見推動永續發展及提早因應相關可能風險，已是金融業迫切需面臨的挑戰。蔡總統英文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時亦表示，

全球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減少碳排放、降低氣候變遷速度、縮小災害，讓人類及萬物有永續生活環境。臺灣正積極部署、評估及規劃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的可能路徑，以接軌多數國家期待於 2050 年達到淨零轉型的目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本會)自 2004 年 7 月成立後，除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近年也致力推動監理政策接軌國際，透過與產業、金融業、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人交換意見，並與相關部會研商實務面臨問題及研擬可行解決方案，促使永續金融發展推動更加順遂。推動過程中，如何賦予「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及資產之明確定義、提升企業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資訊揭露品質、整合及推廣責任投資、促進國內企業及投資人將 ESG 納為決策考量因素、引導金融機構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風險管理策略等，均為當前面臨之挑戰。

傳統的金融機構重視淨利、每股盈餘、本益比等財務面的獲利表現，但隨著 ESG 發展，非財務面的公司治理、社會關懷、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等議題也愈受重視。由於金融機構收受大眾的資金，肩負著妥適配置資金的責任，因此本人期許金融業善用其資源，扶持企業、民眾共同成長，並成為一股安定社會的力量，以利他的角度出發，在普惠金融與永續關懷等面向，為臺灣社會盡一份心力。對本人來說，理想的永續金融面貌，是一個充滿溫度、具韌性、包容性創新且邁向永續成長的金融社會。

金管會現編製「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除有助於展露金融產業在永續發展之貢獻外，亦期以較全面的角度介紹本會推動的相關政策內容及成果，帶動整體社會對永續發展之重視，同時營造友善、公平、具包容性的普惠金融社會，且讓金融體制充分發揮其功能與貢獻，為金融業帶來更多發展商機，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之局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謹識

## 第二章、永續發展藍圖

我國於 1997 年將原「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以因應全球環境問題及推動臺灣永續發展工作。另永續會於 2016 年 11 月召開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研訂符合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其後各部會依我國社經發展情形及政策推動重點等角度，擬訂符合我國國情之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復經永續會多次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及參考公民論壇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後，行政院於 2019 年 7 月核定 18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金管會在擬定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方面，係參考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衡酌與權責業務之關聯性及重要性等因素，分別於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目標 5、目標 8 及目標 12 下，訂定 7 項對應指標，包含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sup>1</sup>。

在擘劃永續發展藍圖方面，除上開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外，金管會以「韌性」、「普惠」、「永續」、「創新」之四大核心理念為基礎，配合我國金融產業現況、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於 2020 年提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

---

<sup>1</sup> 各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之推動進度及成果詳附錄 2

制度、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資本市場藍圖等七大興利方案及相關重要政策，當中即包含多項呼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措施、發展目標及推動期程，有利於外界更瞭解本會政策推動方向，並使各項措施在推動執行上有更明確依循之依歸。

本自願檢視報告中，金管會依據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精神與內涵，進行全面性業務盤點，並找出相對應之重要政策措施。經完成業務盤點後，可歸納出本會在政策推動上，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目標 8「促成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及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關聯性最為密切。主要措施包括：推動微型保險、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非現金支付、鼓勵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與投資、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品質與透明度等。此外，本會尚有推動金融知識普及、鼓勵上市(櫃)公司任用女性經理人、因應氣候變遷之強化金融韌性措施及開放政府資料等多項業務，亦可對應至目標 4、目標 5、目標 13 及目標 16 等其他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後續在本報告中將作詳細介紹。

### 第三章、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 壹、組織架構

金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委員 6 人至 12 人，其中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行政院院長就相關機關首長及具有金融專業相關學識、經驗之人士派(聘)兼之。

在業務單位方面，金管會設有四業務處、四輔助單位及二任務編組，在業務處部分為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輔助單位部分則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任務編組部分，則係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创新中心(下稱创新中心)。另為加強金管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金管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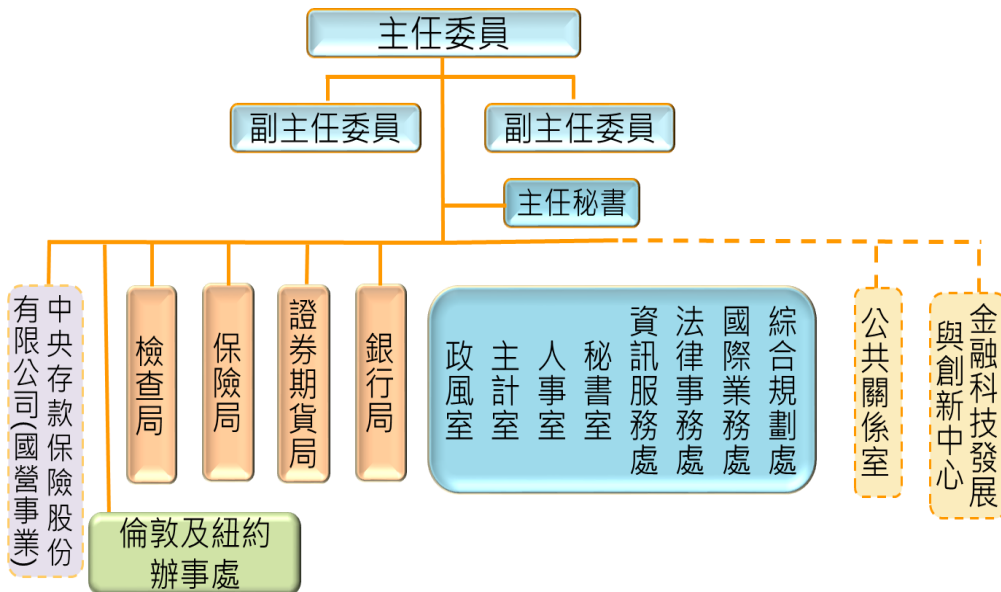


圖 1：金管會組織架構圖



## 貳、推動機制

在推動永續發展政策方面，金管會係由「綜合規劃處」（下稱綜規處）擔任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彙辦單位，整合會內各單位暨所屬各局辦理永續發展各項措施，並配合永續會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工作分組會議及提供資料等需要，洽會相關單位意見及負責幕僚工作。綜規處定期將檢討各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與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對外公布成果、辦理委託研究案、永續金融評鑑及教育訓練等事宜。在執行面部分，各項永續發展業務及具體措施，主要係由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創新中心等單位，偕同金融周邊單位及案關部會推動。

在永續發展政策規劃、決策、檢討與精進方面，金管會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瞭解當前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並掌握我國現況與國際發展趨勢等資訊，擬定授信、投資、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等重點發展面向，規劃各項具體推動措施及其辦理期程等發展藍圖，並擇要納入國家發展計畫、金管會施政計畫、個案計畫、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促使各權責單位依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另在衡量執行成效與檢討方面，金管會也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進行滾動式修正。

在建立永續發展文化方面，為將永續發展思維內化於組織，金管會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及金融業先進至會分享永續發展或綠色金融等國際發展趨勢，讓會內主管及同仁對永續發展內涵有更深入認識，並有助於業務推動更臻順利。

## 參、金管會推動對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重點業務及權責單位

為使外界能快速瞭解金管會所推動可對應至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業務項目，本會以行政院 2019 年 7 月核定之 18 項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 143 項具體目標為基礎，進行全面檢視與業務盤點後，列出與本會權責攸關性較高之 28 項重點業務項目，並將其權責單位說明如次：

表 1：金管會推動與 T-SDGs 有關之重點業務項目及權責單位

編號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重點推動業務	主政單位 (輔助單位)
1	1.4 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微型保險*	保險局
2		小額終老保險	保險局
3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局
4		農業保險	保險局
5		公平待客原則	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6		推動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	資訊服務處 法律事務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7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保險局
8	4.6 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	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	綜合規劃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9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	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經理比	證券期貨局 (證交所)

編號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重點推動業務	主政單位 (輔助單位)
	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率統計數據*	、櫃買中心)
10	8.1 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	揭露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總額、平均數及非主管全時員工的「薪資中位數」	證券期貨局
11		創櫃板	證券期貨局 (櫃買中心)
12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證券期貨局 (證交所、櫃買中心)
13	8.3 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	調整銀行授信準則，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銀行局
14		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銀行局
15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件數*	創新中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16		電子化支付*(非現金支付)	銀行局
17		鼓勵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	保險局
18		網路投保	保險局
19	12.1 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	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證券期貨局 (櫃買中心)

編號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重點推動業務	主政單位 (輔助單位)
20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色科技產業放款*	銀行局
21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證券期貨局 (證交所、櫃買中心)
22		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	綜合規劃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證交所、櫃買中心)
23		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綜合規劃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聯徵中心)
24	12.a 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	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融資及投資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25		鼓勵銀行發展及推廣綠色信用卡	銀行局
26		綠色保險	保險局
27	13.1 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保險局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證交所、櫃買中心)
28	16.5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	開放政府資料	資訊服務處

註：「\*」代表該項業務亦屬我國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 第四章、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在第三章中，本會已列示推動對應 T-SDGs 之各項重點業務及其權責單位。本章將續就各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分別說明上開業務之推動背景、重要執行措施、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等重點內容。

### 壹、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一、背景說明：

聯合國於 2005 年提出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的概念，又稱包容性金融，意指普羅大眾均有平等機會獲得負責任、可持續的金融服務，其核心是有效、全方位地為社會所有階層和群體提供金融服務，尤其是那些被傳統金融忽視的農村地區、城鄉貧困群體、微小企業。為使金融消費者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讓社會經濟較弱勢的民眾，也能公平且充分地獲得多元的金融商品及良好服務，故金管會已將普惠金融列為重點推動政策，期透過各項金融政策措施，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並促進社會公眾福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在本核心目標下，金管會於具體目標 1.4「增進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方面，持續推廣「**微型保險**」，讓弱勢民眾得以較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另開放保險業辦理「**小額終老保險**」，透過設計簡單易懂且保費較同類型商品低廉之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滿足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需求。

其次，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5「降低各種災害造

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部分，金管會也推動「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農業保險」，讓民眾在地震造成住宅建築物嚴重受損時，可獲得臨時住宿費用補償及建築物受損之保險金給付，另鼓勵保險公司積極開發不同類型之農業保險商品及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以填補農民所受災損。

此外，為使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本會參考國際趨勢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促使金融業將謀求金融消費者最大利益、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納為經營方針及企業文化。另金管會亦持續辦理金融檢查，關注銀髮族(包含對高齡客戶投保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之建立與執行、證券商對高齡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之開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商品作業、人員管理等)、身心障礙者相關招攬、核保等法遵情形及無歧視對待之落實情形、金融友善措施(含視障者網路銀行及行動應用程式 APP 等金融服務措施)、公平待客原則、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等推動情形。

## 二、重要執行措施、成果及未來展望

### (一)推動微型保險<sup>2</sup>

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避免因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使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並鼓勵保險業者善盡社會責任，金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商品保障範圍包括之「一年期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及「一年

---

<sup>2</sup> 金管會在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項目，以推動微型保險為核心工作。

期傷害保險」，希望能藉由小額保費支出，保障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不致因死亡或失能等保險事故，而使其家庭或個人頓時陷入生活困境。金管會近年推動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 1.提供監理誘因鼓勵保險公司積極推廣

為鼓勵保險公司推廣微型保險，保險公司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有優先審查申請案、核准制保險商品改以備查方式送審等獎勵；另推動績效優良者，可享有較低安定基金差別費率與提高國外投資額度。另金管會亦採取放寬保險公司首張微型保險商品得採備查方式辦理、舉辦微型保險競賽，公開表揚積極推廣之績優保險公司等措施，以鼓勵保險公司積極推廣。



圖 2：金管會於 2020 年 12 月對推廣微型保險之績優保險公司進行公開表揚

### 2.放寬投保資格限制

金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其後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及 12 月 16 日修正上開注意事項，陸續放寬投保資格，納入農民及領取中低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高齡者，並提高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擴大商品種類增加傷害醫療保險、增列各級地方政府得擔任代理投保單位，亦將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亦納入承保範圍，使更多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民眾均可獲得基本保障<sup>3</sup>，擴大社會保護安全網。

### 3.加強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聯繫

由於微型保險承保對象為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例如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原住民、農民、漁民、特殊境遇家庭等)，涉及不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業務，爰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時，著重於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透過公私共同合作機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找尋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並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宣導，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等。

為有效提升目標族群與保險業者對接效率，金管會除分別去函主管權責涉及較多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易掌握與接觸轄內目標族群所在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協助宣導微型保險外，並於2017年至2019年間偕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公會(以下分稱產險公會、壽險公會)拜會地方縣市政府，以瞭解推動情形及實務推動困難，並建立渠與金管會、產險公會、壽險公會之聯繫管道。另於2020年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解決實務

---

<sup>3</sup> 微型保險之投保資格、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投保方式等內容可參閱金管會保險局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10&parentpath=0,8>



及法令疑義，經金管會加強聯繫，相關縣市政府皆已開辦微型保險或擴大納保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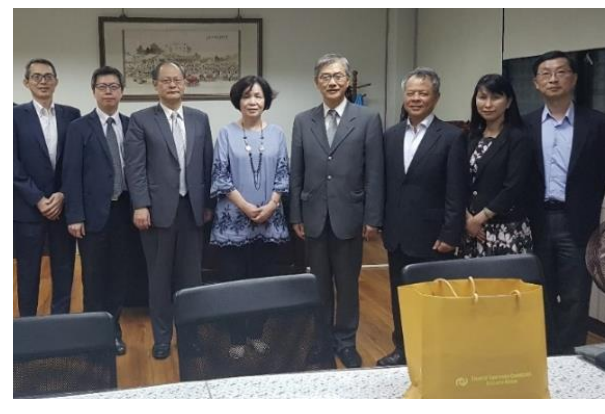


圖 3~6：金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縣市政府等單位拜會與交流，建立良好聯繫管道

#### 4.辦理宣導活動

金管會於 2014 年至 2017 年間分別舉辦公益路跑園遊會、草地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及千人彩繪暨園遊會等宣導活動，並於 2018 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全國巡迴講座，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醒民眾應善加運用保險機制，並提倡正確保險觀念。另金管會亦責成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微型保險相關宣導活動。

#### 5.請保險相關公會建立微型保險媒合平台

金管會已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建立所屬會員公司與社福團體之微型保險媒合機制平台，並由壽險公會擔任保險業窗口，供有微型保險投保需求之政府機關、社福團體洽詢。

在推動成效方面，我國於 2016 年底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約 35.6 萬人，為積極推廣微型保險，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之推動方向，金管會訂定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以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作為量化目標之衡量標準，並訂定 2020 年底累計承保人數達 65 萬人之目標。在上述各項措施努力推動下，2020 年底實際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96.1 萬人，順利達成預定目標。

展望未來，金管會除推動既有措施外，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進一步擴大微型保險覆蓋率，並透過參加國際會議等方式，與各國監理官進行交流，積極推動微型保險，讓更多弱勢族群獲得基本保險保障，並期於 2023 年累計投保人數可達到 105.5 萬人之目標。

## (二)推動小額終老保險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快速，青壯年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凸顯高齡者對於基本壽險保障之重要性，金管會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開放保險業辦理小額終老保險，以滿足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需求。為便於高齡者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商品以簡單易懂為原則，且保費較其他同類型壽險低廉。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1.提高保額保障及投保件數

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增加金融消費者投保規劃彈性，金管會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修正上開規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障，壽險保額由上限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附加傷害保險保額由上限 2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繳費期間也有放寬，以增加金融消費者投保規劃彈性。另為持續擴大社會安全網，金管會復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再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前開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有效契約數由二組放寬為三件，並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持續提供監理誘因

為鼓勵保險公司推廣小額終老保險，針對辦理成效優良之保險業者，本會除適時對其公開表揚外，該等業者並得享有核准制商品改以備查方式送審、較低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提高國外投資額度等獎勵措施。

### 3.持續辦理相關宣導

為提升高齡者投保意願，金管會已拍攝相關宣導影片(例如：2020 年於臺北交六轉運站 16 座及臺北車站、西門町商圈 17 座等共 33 座播放設施播放小額終老保險宣導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 供民眾瀏覽)，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向外界宣導。

在推動成效方面，我國於 2017 年底，小額終老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約 35.8 萬件，截至 2020 年底，其有效契約件數已增加至約 55.5 萬件，約增加 19.7 萬件。金管會未來將持續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並透過各種宣導

方式，提高國人投保意願，並期於 2023 年有效契約件數可提升至 70 萬件。

### (三)推動住宅地震基本保險<sup>4</sup>

由於臺灣位處歐亞板塊及菲律賓板塊相互碰撞的樞紐點上，面臨地震天然災害威脅較為頻繁，易造成民眾承受重大財產損失，又鑒於 1999 年 9 月 21 日於南投集集發生芮氏規模 7.3 的大地震(又稱 921 集集大地震)，由於民眾對地震之風險意識普遍不高，所以當時住宅附加投保地震保險比率僅為 0.2%。

為使民眾在地震造成損害時獲得經濟援助重建家園，金管會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依據保險法第 138-1 條規定，頒訂「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當住宅建築物發生全損及修復費用超過重置成本 50% 以上時，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給予全額給付，並提供臨時住宿費用之補償，且保險費相對低廉。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上限調高為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調高為 20 萬元，保險費率維持 1,350 元不變。

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於 2016 年底之投保率約 32.92%，透過持續宣導後，國人地震風險意識也逐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止，投保率已達 36.59%。未來金管會將持續就本保險相關機制進行滾動檢討，並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產險業者加強宣導與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另針對無房貸民眾及投保率較低之縣市列為加強宣導重點目標。

---

<sup>4</sup>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相關介紹可參閱金管會保險局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62&parentpath=0,8>

#### (四)推動農業保險

由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農業生產風險日益增加，為填補農民所受損失，農委會前已著手推動農業保險，金管會也基於協助農委會立場，鼓勵保險業針對不同農作物設計農業保險。相關措施包括：

##### 1.提供監理誘因

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農業保險，開發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金管會已將產險業辦理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鼓勵措施。

##### 2.協助制定農業保險專法

金管會協助農委會制定「農業保險法」，業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立法，並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負責危險分散與管理，已於 2021 年分兩階段施行，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

##### 3.修正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農業保險因勘損不易，故保險公司多以開發天氣參數型保險商品為主，為提升商品送審時效，金管會備查產險公會所送「新型態個人財產保險商品認定標準」，適用相似類型參數之農作物得以備查方式送審，有效提升保險商品開發時效及促進商品多樣化，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在推動成效方面，我國自 2015 年推出第 1 張高接梨保單後，已持續擴大農業保險之試辦品項。截至 2021 年 9 月，已開發農產類(水稻、梨、芒果、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荔枝、桶柑、蜂蜜、西瓜)、漁產類(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鱸魚、

吳郭魚)、家禽類(禽流感)、設施類(農業設施)等 22 品項商業型保單提供農漁民投保。此外，保費收入從開辦初期 247 萬元，累計至 2021 年第 3 季達 7.2 億元，業務量顯著成長。

在未來推動重點方面，農委會現已完成農業保險法及授權子法之立法程序，並設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金管會未來將持續協助該會研議危險分散機制，並適時提供相關意見。另持續鼓勵保險公司開發多樣化保險商品，及向農民加強宣導及建立風險意識，並期未來各類農業保險商品之推出，能切合農民實際需求，降低農民受災損失。

#### **(五)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危機後，各國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以重建金融消費者對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亦於 2011 年通過「G20 高層次金融消費者保護原則」，建立「金融服務業於金融交易過程，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金融消費者」之重要方針。

為期待金融業將謀求金融消費者最大利益(顧客至上)及提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經營方針，從董事會、高階主管到基層員工，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及提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金管會參考國際規範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頒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sup>5</sup>。

為瞭解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

<sup>5</sup> 公平待客原則詳細內容可參閱金管會網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44&parentpath=0,5,943>



金管會自 2019 年起實施評核機制，以「公平待客原則 9 項原則」及「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作為評分標準，評核對象包括本國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底止，金管會已辦理 3 年評核，並於每年評鑑結束後公布排名前 20% 之金融業者及頒獎，透過得獎業者之經驗分享，讓其他同業見賢思齊，持續落實及優化公平待客之作法；另本會也督導排名最後 20% 之金融業者提出改善計畫，以檢討精進相關措施及作為，並提升金融消費者之權益保障。

透過公平待客評核，能協助金融業者在提供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時，針對「公平待客原則 9 大原則」尚需加強落實之處，提出相應之精進措施及執行，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加強之處，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優化金融消費體驗，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檢討與精進評核機制，並透過修正金融法規等方式，督促金融業落實法令遵循及執行公平待客原則。





圖 7~9：金管會於 2020 年對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現優良之金融業者進行公開表揚

## (六)推動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

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金融服務之權利，金管會持續與身障團體、金融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溝通，發展各項友善金融服務，包括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提供營業場所無障礙服務、自動櫃員機(ATM)、網頁及相關金融服務等，以逐步實踐普惠金融的目標。另為確保金融機構落實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措施，金管會於 2016 年至 2021 年亦將其落實執行情形納入檢查重點，於一般檢查時加強查核，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 1.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與相關團體交流溝通

(1)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並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金管會持續與身障者團體及各金融同業公會開會溝通，並已督導各金融同業公會於 2016 年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範圍涵括環境、溝通、服務、資訊、檢核與統計及公告等無障礙措施，以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營造友善金融環境。



- (2)另為利保險業瞭解身心障礙投保相關意見，本會已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與產壽險公會及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以適時瞭解及蒐集身心障礙者保險服務相關需求，並將身心障礙者回饋意見及問題納入教育訓練、商品設計及保險相關服務。
- (3)同時，為加強與身障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本會已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障團體溝通，並將無障礙 ATM 設置等關切事項列為溝通議題。銀行公會爰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與金融機構代表，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並提出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之 ATM 短、中、長期設置規畫。本會亦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函請該公會轉知各銀行積極配合辦理，並請銀行與視障團體聯繫，以視障人士最需要之地區優先設置。
- (4)未來本會也將持續聽取身心障礙者意見，作為推動友善金融措施之依據，並持續凝聚金融業營造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之共識，並呼籲其主動積極關懷弱勢提供相關友善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提供營業場所無障礙服務

金融機構透過建置無障礙環境(如：無障礙服務櫃台、導盲磚、無障礙坡道等)，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專員」，並在營業廳設有匯率看板/費用標準公告提供即時資訊，協助身心障礙者至金融機構可順利辦理各項業務及取得金融所需資訊。

## 3.無障礙 ATM 服務

本會持續要求銀行於新設或汰換時優先設置符合

身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並優先於車站、百貨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地點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另本會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轉知所屬會(社)員機構於便利商店「新設」ATM 時，應確認便利商店之無障礙設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便於輪椅使用者操作的 ATM 約 2.9 萬台，占整體 ATM 比例約 93%，符合視障者使用之語音 ATM 共 1,310 台，多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如醫院、高鐵站、捷運站、便利商店、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大型賣場及百貨公司等。

#### 4.無障礙網路服務

- (1)金管會及所屬各局所建置之官方網站均已取得 2.0A 以上無障礙標章。
- (2)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已有 35 家本國銀行、17 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及 3 家保險公司取得 2.0A 以上無障礙標章。
- (3)金融同業公會已建置「無障礙專區」或「友善金融服務專區」，並提供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無障礙網路銀行、無障礙網路 ATM 之連結、無障礙 ATM 設置地點、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各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金融友善服務作業 Q&A 等查詢。
- (4)為保障視障者取得金融網站資訊之權益，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我國 15 個金融周邊單位之官方網站中，其中 7 個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 A 級或 AA 級合格標章。金管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周邊單位進行改善，預計今(2021)年底前再有 4 個網站取得合格標章，明(2022)年底前則全數均可取得合格標章。

## 5.其他服務：

- (1)各銀行已提供 24 小時電話語音服務管道。
- (2)各發卡機構已提供電話語音開卡及掛失服務。
- (3)為提供聽障民眾便利之服務，已函請銀行公會設置聽障民眾專屬諮詢管道、並請銀行提供網路信用卡開卡與掛失及以簡訊或 email 核貸通知。
- (4)為利視障者於銀行開戶或申請貸款時瞭解契約內容並保障其權益，除可由其親友陪同辦理外，亦可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或「1 位非經辦開戶之行員」協助辦理。
- (5)證券期貨下單服務

證券商及期貨商提供電話、語音及電子下單等多元下單服務比率已達 100%，2021 年 9 月證券市場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 72.55%，期貨市場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比重 95.48%。

為持續精進無障礙金融設施與服務，金管會已將無障礙 ATM 比率、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支付無障礙功能、證券期貨業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比率等措施納入普惠金融衡量指標，並分別訂定其年度目標<sup>6</sup>，如：無障礙 ATM 比率於 2022 年底達 95%、資本額達 40 億元以上之證券期貨商於 2022 年底全數將公司網站升級為為無障礙網頁等。

---

<sup>6</sup> 金管會公布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成果及調整指標內容可參閱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布新聞稿。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100004&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6100004&dttable=News)

## 貳、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一、背景說明

隨著時代不斷變遷，人口結構、經濟及社會政策等持續改變，金融市場也一直在與時俱進。有鑑於基金、期貨、選擇權、證券化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等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雖讓金融消費者有更多元化選擇，但金融商品的複雜程度不一，也容易讓民眾忽略其風險及相關細節，且發生金融詐騙案件之情況亦屢見不鮮。

為使國人獲得正確的金融知識、減少金融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金融業與金融消費者的和諧互動，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後，金管會亦據以研訂三年一期的「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並自 2006 年起積極推動各項金融知識教育普及活動，整合金融周邊機構及金融業公會等相關資源，透過不斷推陳出新各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向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概念及需注意事項，使金融消費者能對金融商品、金融市場運作及自身權益有進一步認識。此推動政策方向契合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6「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之意旨。

### 二、重要執行措施

2018 年至 2020 年為第五期推動計畫，金管會從以下 4 大面向推動，促進我國金融知識更加普及：

(一)落實社會宣導：

為提升民眾金融知識及防制金融犯罪，根據不同對象的屬性及其特質，以不同內容與方式辦理金融教育及知識宣導，以達到因材施教之效。重點工作包括：透過舉辦及贊助各種課程及講座等活動，深入社會各族群，與民眾及金融從業人員面對面溝通，進行金融知識、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政策宣導，以促使各年齡層及各族群的群體皆能獲得基本金融知識，進而防制金融犯罪，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強化對公開發行公司負責人辦理證券發行、交易及其他金融相關法規之教育宣導，以避免因觸法影響市場秩序，並維護投資人權益。



圖 10：辦理 2019 年保險知識教育講座

## (二)深化校園根基：

透過教育從小培養學生正確消費、儲蓄及投資理財觀念與素養，將有利國家經濟發展，並可避免年輕人不當金錢使用價值觀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金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並針對各級學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及持續辦理國、高中職教師研習營，並透過各種活動至各級學校推廣

金融知識，以落實金融教育工作，以利金融教育往下紮根，建立學生正確消費及信用之價值觀。



圖 11：辦理 2019 年青少年金融講堂

### (三) 結合社會關懷與公益：

結合金融周邊單位、金融機構及其他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層面及效果，讓社會大眾瞭解金融業界對於推動金融教育及社會公益之投入與努力。重點工作包括：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教育資源，統籌規劃各年度金融知識重點宣導活動，並可結合社會公益，回饋地方弱勢團體。此外，加強對於新住民、原住民、女性及弱勢團體之金融知識宣導，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辦理各項愛心關懷活動，幫助社會弱勢族群。



圖 12：舉辦 2017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



圖 13：舉辦 2020 年金融服務業愛心公益嘉年華活動



#### (四)善用多元媒介：

科技發展方興未艾，如何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民眾所需之金融知識教育，提高金融消費者自主權益保護，係金管會推動金融教育需面對之挑戰。有鑑於手機、網路等媒介是國人接受資訊的重要管道，加上近年國內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應避免群聚及降低人與人之接觸，故金管會善用不同宣傳媒介特性，藉由各種線上工具之使用，例如：透過增加數位線上課程、行動裝置 APP、錄製教學短片、社群網站及影音網站等多元、有趣及創新之宣導模式，並針對不同對象提供適合之金融教材內容，有效打破地域、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以提升宣導效益使正確的金融知識融入國人日常生活之中。

### 三、推動成果與未來展望

金管會所屬機關(構)、金融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於 2020 年在全臺 368 鄉鎮區市共辦理 546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80 場社區大學及 286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7.1 萬人次，金融知識覆蓋率達 100%。

另金管會官網設有金融消費者園地專區，提供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智慧網、金檢學堂、金融知識宣導專區、金融詐騙防治宣導、金融消費者資訊及相關宣導影音，致力提供便捷多元之金融知識，其中金檢學堂定期配合法令及實務新增或修正學習單元，以提供外界專業之金融檢查觀念與知識。至 2021 年底，將包含基礎與專業課程共計 14 個主題及 36 個單元，本會將持續辦理檢

視及更新作業，引導民眾循序漸進踏入金融檢查知識的領域。

為將金融知識更有效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可利用性及包容性，金管會訂定第六期推動計畫(2021年至2023年)，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邀請各部會共同合作參與規劃作業，並依其員工或服務對象對金融知識之需求，辦理相關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並預計達成以下目標：

- (一)在鄉鎮區市(計有 368 單位)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 (二)辦理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440 場走入校園與社區、80 場社區大學及 120 場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普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6.9 萬人次。(註：為加強防疫，金管會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考量，故設定目標值較 2020 年實際達成人數 7.1 萬人次略有降低)
- (三)2021 年度應完成各部會所提金融教育需求，再依該年度之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及訂定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達成目標。



## 參、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一、背景說明

為促進性別平等，並鼓勵企業多任用女性擔任經理人，金管會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5.5「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中，訂定對應指標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經理比率」，透過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以瞭解女性擔任經理人比例，俾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依據。

### 二、重要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果

#### (一)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

為建立女性經理人比例之統計資料，金管會於 2019 年參酌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3 年 3 月 27 日台財政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所定規範證券交易法規定經理人適用範圍，以下列對象作為各公司經理人之統計範圍：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在經理人定義及範圍確定後，金管會已於 2020 年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分

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 萬 5,149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佔 7,351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29%。

### 三、未來展望

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並兼顧上市(櫃)公司任用經理人之自主權及經營策略考量，金管會將以鼓勵立場，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舉辦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鼓勵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肆、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一、背景說明

自 1992 年召開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CED)以來，永續發展一直是國際社會的首要目標，且呼籲各國政府將納入《里約宣言》和 21 世紀行動方案中概述的政策措施納入並制定可持續發展的國家戰略。各國政府也在里約+20 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上，同意將綠色經濟作為永續發展的重要工具，也就是一種具包容性的，可推動經濟增長、就業和消除貧困，同時保持地球生態系統的健康運作。

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改善所得分配，並扶持中小、微小或新創企業發展，在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1：「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維持經濟適度成長」及目標 8.3「提供信用保證或融資協助，鼓勵中小企業與微型企業投入綠色經濟與創新發展」等方面，金管會建構及持續改善融資與籌資環境，並鼓勵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簽署赤道原則、上市(櫃)公司揭露員工薪資、設置創櫃板、臺灣創新板、戰略新板等措施之推動，期能促進上述目標之達成。

另在具體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方面，金管會透過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電子化支付及非現金支付、研發創新保險商品、網路投保等政策，促進金融業不斷創新發展，讓民眾享受更多元的金融商品與便捷的金融服務，並促進更具包容性及永續性的經濟成長。

## 二、重要執行措施、成果及未來展望

### (一)揭露上市(櫃)公司員工薪資、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相關指數

有鑑於員工是企業的重要資產，上市(櫃)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股東權益最大化之際，應同時關注員工權益，提供合理、穩定、良好的薪酬制度及員工福利，可增加員工向心力與勞資和諧，真正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合理調整員工薪資報酬，將獲利適度回饋給員工，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持續強化上市(櫃)公司之薪資資訊揭露，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編製相關指數等方式，鼓勵上市櫃公司適當合理調整員工薪資，以促進薪資成長及改善所得分配，並達到留才及提高企業競爭力之效。重要執行措施如下：

#### 1.加強揭露員工薪資資訊

金管會近年陸續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員工福利費用、平均薪資、調整情形及福利措施，並自 2019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上市(櫃)公司非經理人全時員工之平均薪資，及標示公司是否有員工薪資與獲利不相當情形，並自 2020 年起增加揭露薪資中位數資訊。

#### 2.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金管會自 2014 年起，每年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納入公司員工薪酬、調整情形及福利等指標，鼓勵公司重視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

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也能鼓勵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 3.編製相關指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近年陸續推出「臺灣高薪100指數」、「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及「臺灣永續指數」等多項指數，以員工薪資高低、調薪幅度、薪資變動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等項目，作為篩選成分股及占指數權數高低之評斷依據，由於國內外基金及投資者若投資該等指數，將有助於被納入成分股之公司股價有較佳表現，可間接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費用成長、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在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方面，經統計本國 874 家上市及 752 家上櫃公司申報之 202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上市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人均年薪約 107.1 萬元，上櫃公司非主管全時員工人均年薪約 79.6 萬元，較 2019 年度 101.5 萬元及 75.3 萬元略有成長。金管會未來也將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關注企業薪資揭露及變化情形，督促上市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設置創櫃板

### 1.背景說明

為協助微型/中小/新創企業籌資，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於 2014 年 1 月 3 日開設創櫃板。由櫃買中心與各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含中央各部會機關)或其

所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各大專院校具育成中心性質之單位、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公會等外部機構合作，拜訪創新、創意企業及舉辦宣導說明會，瞭解並協助解決企業反映之問題，以推動其登錄創櫃板，增加取得資金之管道與機會，協助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2.重要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果

### (1)拜訪企業並辦理宣導活動與輔導課程

金管會除督導櫃買中心與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合作、拜訪創新、創意企業及舉辦宣導說明會，瞭解並協助解決企業反應之問題外，並持續提供創櫃板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之輔導，2020年並邀請創業諮詢顧問、會計師/律師事務所代表、網路行銷及影音行銷專家、資深創投業者等專家，講授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實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規範、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準備流程等課程，共 10 項主題 14 堂輔導課程。



圖 14：櫃買中心 2020 年舉辦創櫃板公司投資媒合會



圖 15：櫃買中心 2020 年舉辦創櫃板輔導課程



圖 16：櫃買中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作，邀請女性創業家或經理人參與 2020 年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宣導創櫃板

## (2) 實際登板家數及籌資金額

自 2014 年開設創櫃板至 2016 年底止，已有 101 家微型創意企業成功籌資 2.36 億元，並有 99 家登錄創櫃板，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金額為 12.66 億元，合計 15.02 億元。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179 家微型創意企業成功籌資及登錄創櫃板，其中成功籌資金額約 6.59 億元，登板後洽特定人籌資金額為 32.08 億元，合計 38.67 億元。

## 3. 未來展望

金管會將持續提供友善發展環境，協助新創企業拓展業務及籌集資金，讓優質企業有機會加速發展、強化體質及提升競爭力，並期於 2021 年新增申請登錄創櫃板企業達到 25 家，且完成籌資至少達 2,000 萬元。

## (三) 推動「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

### 1. 背景說明

為協助營運模式或規模較不符現行上市上櫃掛牌條件，抑或受限掛牌成本考量，有進入資本市場困難之新創企業能順利籌資，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

櫃買中心分別研議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在推動過程中，為使外界瞭解相關規劃內容及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再召開公聽會，以評估外界對掛牌條件、投資人資格及交易流動性所提建議，進而修正相關規劃內容，使制度規劃更臻周延，同時兼顧活絡市場交易及投資人保護。

## 2.重要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果

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降低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金管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該 2 制度均同意創新事業得採簡易公開發行。另在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方面，「臺灣創新板」依創新事業之營運特性，設計三類不同「市值」為核心，並輔以營業收入或營運資金之掛牌條件<sup>7</sup>，而「戰略新板」則未設有量化條件，俾使不同營運規模或發展階段之創新業者可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掛牌板塊，順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至於後續輔導部分，則由主辦輔導證券承銷商於創新事業掛牌期間持續輔導，協助創新事業法令遵循及提升公司治理。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聯合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戰略新板於同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臺灣創新板則預計 2022 年中正式掛牌交易。

---

<sup>7</sup> 三類掛牌標準與條件分別為(1)市值不低於 15 億元，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1.5 億元者，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2)生技醫療類公司，其市值不低於 30 億元，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營運資金達 125%，若屬新藥研發公司，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3)僅有少許、甚或仍無營收之公司，其市值不低於 40 億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達 125%



### 3.未來展望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頃於 2021 年 7 月開板運作，金管會未來將持續觀察推動情形，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期透過新制度之推動，能廣納不同營運規模之創新業者於資本市場籌資及掛牌，協助創新產業成長茁壯，並提升公司治理及長期競爭力，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且在兼顧投資人保護下，增加投資人多元投資選擇，並為資本市場注入活水，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營造創新開放及多元化資本市場，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四)調整銀行授信準則，並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sup>8</sup>

赤道原則係 2003 年由數家國際大銀行共同發起、制定，是一套在融資過程中用於判斷、評估和管理大型專案融資中所涉及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的金融行業基準，屬自願性之金融業準則。目前世界各國對金融機構應否參加赤道原則，係採鼓勵性質而非強制加入，故金管會也鼓勵各金融機構得視其業務型態及規模，逐步將赤道原則精神落實於業務中。

在調整銀行授信準則方面，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於該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增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並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調整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sup>8</sup> 赤道原則介紹可參閱金管會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793&parentpath=0,8>

另在鼓勵及協助銀行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業務推動過程方面，金管會已於網站增設「赤道原則專區」，將我國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資料及公司治理評鑑(包括社會責任)結果資料連結彙整，作為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時之參考。另透過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年報應行記載事項之揭露等措施，鼓勵銀行自行依其業務性質及需求等配套措施，並將赤道原則對環境保護之精神納入其業務中。

在推動成果方面，我國在 2016 年底，僅有國泰世華銀行及玉山銀行 2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隨著本會持續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的理念與精神，並鼓勵銀行簽署赤道原則，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已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王道銀行及新光銀行等 11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至於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已依銀行公會訂定之授信準則，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審核之考量。

若從世界各國簽署赤道原則之角度來觀察，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全球共有 37 國共 125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其中亞洲地區計有 35 家，而我國目前有 11 家本國銀行已簽署該原則，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一。

鑒於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將有助於銀行從授信面向實踐永續發展工作，且可促成需要資金需求之企業也重視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項目，有助於我國經濟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故金管會也

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另因應國際赤道原則協會於 2019 年 11 月公告赤道原則第 4 版(EP4)，銀行公會已研議將 EP4 主要增修內容納入會員授信準則相關規範中，以藉由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鼓勵產業追求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

#### (五)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

根據經濟部統計，我國於 2004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16 萬家，約占全體企業 97.8%，就業人數約 755 萬人，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並配合政府關懷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金管會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具體行政措施支持及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推動過程中，金管會與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中央銀行、銀行公會等單位交換意見，並根據過往實際放款金額及經濟成長率等因素，擬具年度目標值後積極推動。截至 2020 年，該方案已執行到第 15 期，目前透過績效考核、提供獎勵及公開表揚等措施，鼓勵銀行配合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信用保證機制，加強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

在推動成果方面，本國銀行於 2016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約 5 兆 7,35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8.83%。至 2020 年底，該放款餘額已上升至 7 兆 8,124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67.02%，新增金額約 2 兆 856 億元，表示本國銀行有超過六成

放款係用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顯見各銀行非常重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並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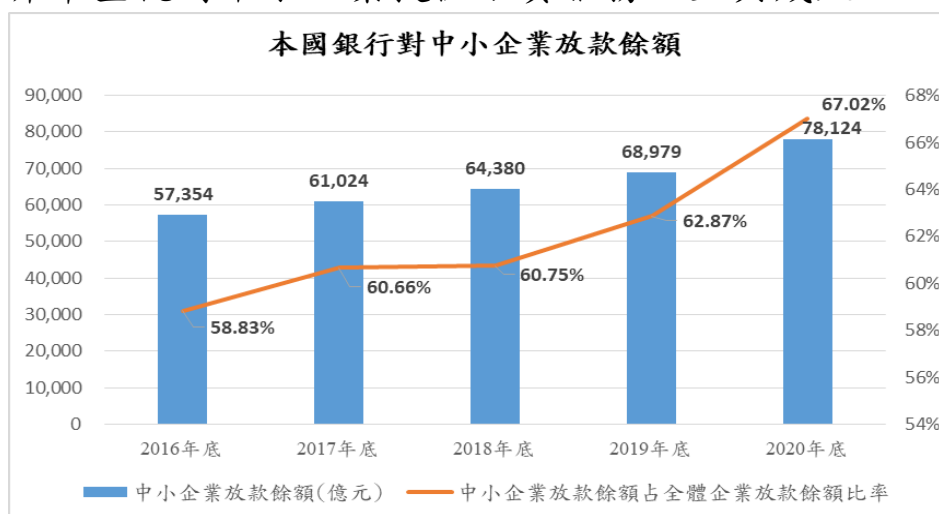


圖 17：本國銀行 2016 年至 2020 年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

金管會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之情形下，已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6 期)」，訂定本國銀行於 202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3,000 億元之目標，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該放款餘額已上升至 8 兆 4,680 億元。未來本會亦將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對中小企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之環境。

#### (六)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機制<sup>9</sup>

網路時代興起、科技技術應用快速變化，金融科技(Fintech)已成為金融產業當前發展的重要趨勢，亦為傳統金融服務業之數位轉型及監理機關帶來新的挑戰。2015 年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提出監理沙

<sup>9</sup>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機制為臺灣永續發展對應目標 8.9.1 之推動內容

盒(Regulatory Sandbox)概念，讓金融相關業者在安全空間測試其金融科技創新產品，之後新加坡、香港、澳洲等亦陸續規劃辦理金融監理沙盒措施。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研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業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布，同年 4 月 30 日施行，俾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申請人(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排除全部或一部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適用，並免除其相關行政責任，以建立進行金融科技研發小規模試作之安全環境，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落實負責任創新之意旨，若實驗過程無太大疑慮，再正式推廣應用至金融市場。

另在業務試辦方面，在未違反既有法令範圍內，或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之情況下，金管會在 2019 年推動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業務試辦機制，允許業者在已核准業務項目內，測試所應用之創新科技與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更方便且友善的服務。

透過上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可協助金融業者或新創業者推出更符合民眾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創新落地商轉，以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並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實現普惠金融目標。重要推動措施如下：

#### 1.強化創新實驗宣導

金管會製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輔導及申請指引，並透過宣導會等，協助潛在申請人瞭解金融市場需求、主管機關監理思維，及輔導與申辦過程應注意事項等內容。

## 2. 優化輔導流程

- (1) 金管會機動式邀集各局處、相關部會等，與請求輔導或提出申請案之團隊溝通，以利團隊迅速調整模式、改善再送件及強化申請書件，加快流程。
- (2) 金管會亦定期至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監理門診服務，協助業者釐清商業模式之適法性疑慮，其中諮詢內容涵蓋純網路銀行、數位身分認證、跨境匯款、證券型虛擬通貨、智能理財、數據交換、借貸等創新業務。因監理門診可即時解決業者疑義，有利其調整商業模式，故頗受外界好評。對部會或主管機關而言，亦可知悉業務最新發展及所遇困難，並研議監理協助措施或法規調適方向等，加速創新動能。



圖 18、19：金管會至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提供監理門診服務，解決業者疑義

## 3. 建立跨國合作機制：

金管會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除於 2019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 外，亦與波蘭、美國(亞利桑那州)、加拿大(8 個省)、法國等 4 國分別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將強化雙



邊或多邊引介機制，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辦理創新實驗。

另在推動成果方面，金管會配合永續會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亦擬訂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之對應指標及目標，其後隨著金融業辦理業務試辦機制於 2019 年開放，本會也配合調整相關政策目標。謹將重點成果分述如下：

1.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施行，為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金管會爰配合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8.9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擬訂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並訂定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受理 10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之目標。經查金管會於上開期間內共受理 10 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案，目標達成率為 100%。
2. 為加速金融業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金管會於 2019 年推動業務試辦機制，爰將原定目標調整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期間，申請創新實驗件數加計業務試辦件數達到 10 件之目標。經統計上開期間共受理 3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及核准 11 件業務試辦案件，合計共 14 件，目標達成率為 140%。
3. 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果方面，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止，金管會共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並已核准 9 案。實驗重點內容包括：
  - (1) 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技術及電信公司提供之客戶風險屬性資料，提升新客戶信用貸款及信用卡

- 之案件之申辦效率(1案)；
- (2)提供小額跨境匯款服務，有效縮短外籍移工匯款時間、交通及手續費成本(2案)；
  - (3)運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跨行轉帳、支付應用等交易(1案)；
  - (4)民眾可於旅遊業者網站一次購足旅遊行程、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繳納保費，實現場景金融(1案)；
  - (5)提供基金交換服務，使客戶迅速買賣或互易彼此間基金部位，有別於傳統基金申贖管道，提供投資人多元基金投資管道(1案)；
  - (6)提供「資產轉換 T+0」服務，讓投資人可在股票與基金買賣間快速轉換投資部位(1案)；
  - (7)建置「債券團購平台」，提供客戶以小額方式共同集資申購國內外債券及債券轉讓服務等創新金融業務(1案)；
  - (8)提供機器人理財服務及投資建議，並可向證券商以定期定額方式買進國外ETF(1案)。
- 4.在金融業務試辦成果方面，包括透過電子支付帳戶及手機電子票證結合公共運輸定期票、銀行數位帳戶與證券公司線上開戶作業結合、理賠影像送保險公司先行審核；行動投保辦理身分認證及投保意願確認等，可提升民眾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縮短申請保險理賠所需時間，加速理賠效率。金管會並已將部分業務試辦成果納為法規研訂之參考，藉由業務試辦之推動，可將金融創新帶動之效益由單點擴展到整體金融業，對我國金融業務發展與創新甚有助益，且更能使民眾獲得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sup>10</sup>，包含 8 大面向及 60 項重要措施，以 3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以作為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並建立良好生態環境、促進資料共享及暢通溝通管道。

此外，金管會未來也將持續透過金融科技沙盒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研修法規之可行性，並期在未來 3 年(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受理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申請案合計 6 件以上。

### **(七)推動電子化支付及非現金支付**

為加速推動國內電子化支付之發展，金管會於 2015 年底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並於 2017 年 7 月成立「提升電子化支付比率推動工作小組」，以整合相關部門、機構力量，共同提升電子化支付普及度，積極推動各項工作。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8.9「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便捷多元的金融服務」，金管會也擬訂對應對應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以 2020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提升至 52% 為目標積極推動。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 **1.滾動檢討法規**

為提升使用各類電子化支付工具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增加支付業者經營彈性，本會持續檢討修正法令，包含電子支付機構及資安控管相關法規、電子票

---

<sup>10</sup>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詳細資料可參閱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78&parentpath=0,7,478>

證發行機構及應用安全相關法規等，並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已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整併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 2.發展多元支付工具

為拓展金融卡及轉帳卡業務，銀行公會已訂定「金融機構辦理行動金融卡安全控管作業規範」，以利金融機構在兼顧資訊安全下推動行動金融卡；鼓勵業者推動行動支付工具整合，例如推出行動電子票證聯名卡，以提供金融消費者優化及便利之支付體驗；督導業者辦理一系列非現金支付宣導及推廣活動，使民眾瞭解非現金支付之使用方式及場域，並提升民眾接受度；另支持金融機構推展「金融卡」雲端支付應用，運用代碼化技術發展兼具安全性及便利性之金融卡行動支付服務。

## 3.拓展通路運用

為拓展電子化支付之通路，引導商家接受電子化支付工具，金管會鼓勵業者拓展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全國繳費網及醫指付之運用範圍，以便利民眾支付相關費用；另積極推動 QR Code 掃碼規格國際標準化及端末設備整合，以降低商家營運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引導民眾及微型商店使用行動支付等。

在推動成果方面，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於 2016 年底為 30.05%，透過推動上述措施，近年電子化支付比率已有所增加，2020 年底電子化支付比率雖僅有 40.37%，未達原訂 52% 之目標，惟若與 2016 年底相比，整體電子化支付比率亦增加 10.32 個百分點。另考量 ATM 轉帳亦是國內民眾廣為利用支付購物價款之管道，可真實反映我

國一部分非現金支付情形，如將 ATM 轉帳購物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後，該比率為 51.7%，接近原先所定 2020 年底達 52% 之目標。

展望未來，由於金管會所定「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於 2020 年屆期，考量電子化支付係「非現金支付」交易方式之一，而非現金支付服務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性，故本會衡酌推動非現金支付政策意義之明確性、我國支付市場環境發展之成熟度與民眾消費生活習性等因素，並參採國際衡量指標後，於 2021 年以「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作為新衡量指標。

為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經統計我國 2020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52 億筆及 4.98 兆元，參酌我國過去歷年非現金交易情形及業者意見後，金管會已擬訂 2023 年達到「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及「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達 6 兆元」等 2 目標。另本會已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未來將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金融業力量，共同推動各項措施，以利非現金支付推動更臻順利。

#### (八)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sup>11</sup>

為持續深化我國保險市場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及

---

<sup>11</sup>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之件數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8.9.3 之推動內容

增強商業保險制度所具保障功能，金管會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社會多元保險需求並優化保險服務。重要執行措施如下：

#### 1. 提供獎勵措施

金管會分別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 月 2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新增「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指標項目及「配合政策開辦相關保險承作情形」項目及其公式或定義，並修正「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指標項目標準等，以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配合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滿足多元化的保險需求。

#### 2. 修正商品審查規定，縮短送審時效

為滿足金融消費者、政府機關及醫療、防疫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醫療保障需求，金管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5 月 11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針對市場上已有銷售同類型醫療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及新銷售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如僅變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相關保險給付項目者，認定不屬於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以加速商品開發時效。

在推動成果方面，金管會在臺灣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訂有督責保險公司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至少設計 1 件創新保險商品之目標。上開目標係保險

業依保險商品相關審查規定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且經金管會核准之件數為統計基礎。經查本會於上開期間各年度所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分別為 28 件(產險 14 件、壽險 14 件)、31 件(產險 13 件、壽險 18 件)、10 件(產險 3 件、壽險 7 件)及 17 件(產險 14 件、壽險 3 件)，目標均已達成。

金管會近年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如：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團體健康保險、電動機車(Usage-Based Insurance; UBI) 保險商品、郵輪旅遊綜合保險、因應疫情之法定傳染病防疫(隔離)費用、業務試辦之 UBI 商品、個人資安保險商品及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等。

由於金融商品之研發創新是金融產業成長之豐沛動能，且透過提供多元化保險商品，能滿足更多民眾或企業之各類保障需求，並建構更完整之社會安全網絡。金管會未來將持續鼓勵保險業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積極開發多元保險商品，並期許保險業於 2023 年依保險商品送審相關規定送審，且經金管會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可達 3 件以上。

### **(九)推動網路投保**

過去民眾若想購買保險，多透過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規劃、解說、填寫要保書，以辦理投保作業，然隨著科技不斷進步，民眾投保習慣也逐漸改變。為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同時增進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及透過差異化管理，降低法規要求之部分作業執行頻率與營運成本，讓節省下來的招攬成本能反映在保費計算上，進而降低民眾保費負擔，故金管會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為滿足民眾不同的投保需求及持續優化投保流程，金管會也陸續檢討修正相關規範，透過簡化投保程序及增加商品種類等方式，使網路投保市場發展更臻全面，進而讓國人獲得更充足的保障。相關重點措施如下：

### 1.增加網路投保險種

按金管會 2014 年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2015 年 6 月 24 日更名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當時財產保險業得於網路銷售之保險商品僅限汽車保險、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居)家綜合保險(不包含傷害保險)、旅遊不便險等商品，含其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而人身保險業得於網路銷售之商品僅有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定期人壽保險。

為提升金融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及增加網路投保之險種，金管會陸續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直至 2021 年 6 月底，財產保險商品已採負面表列方式開放銷售，另人身保險商品種類亦陸續增加實支實付型健康保險、傳統型/利變型/投資型年金保險、保險年期不超過 20 年及歲滿期不超過 75 歲之生死合險、微型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等 14 種人身保險商品可供投保。

### 2.開放保險業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

為避免民眾遭金融詐騙或不當誤導，金管會前係要求保險業應於公司網站建立專區或專屬網頁，以利民眾至該等頁面完成網路投保程序。隨著網路投保已推動多年，為利金融消費者藉由其他網路平台購買附

屬性保險商品，金管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可與異業合作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服務，讓投保管道更加多元。

在推動成果方面，我國 201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僅有大約 52 萬件，隨著本會陸續放寬網路投保之商品種類，並對身分驗證、投保流程等方面進行優化，持續提升民眾辦理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後，網路投保件數也逐年增加。經統計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分別達到 83 萬件、118 萬件及 312 萬件。2020 年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各國出入境管制影響國人出國意願，致旅遊相關保險商品需求大幅下降；另受美國聯準會、我國央行降息及金融市場震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宣告利率調降等可能因素，亦影響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銷售量，致當年度網路投保件數雖僅有 192 萬件，但若與 2016 年相比，其件數仍有大幅增加，顯見民眾在獲得金融商品及服務方面之效能已有效提升，並有助於促進具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展望未來，有鑑於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已成為保險業經營模式的重要一環，且民眾也逐漸習慣透過網路完成投保作業，故金管會將鼓勵保險業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結合金融科技進行更多創新應用，同時持續檢討身分驗證方式，並開放更多可供網路投保之商品種類，讓保險公司推動快速便捷之網路投保業務，業務營運也更具效率，進而提升保戶滿意度及便利性。

## 伍、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一、背景說明

聯合國 195 個成員國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在「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中通過，並在 2016 年的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簽署巴黎協定，以取代京都議定書，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該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並設定一長期性目標：「與工業化前的水平相比，全球暖化控制在遠低於 2 攝氏度，最好是 1.5 攝氏度」。然而，根據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所發布之《2020 年全球氣候狀況》報告顯示<sup>12</sup>，2020 年全球平均氣溫比 1850-1900 年基線高  $1.2 \pm 0.1^{\circ}\text{C}$  (圖 20)，並將 2020 年列為全球有紀錄以來最熱的前三名之一，且年度全球五個平均估計值分布在  $1.15^{\circ}\text{C}$  左右，比工業化前高  $1.28^{\circ}\text{C}$ 。

由此可知，目前全球溫度上升幅度雖尚在巴黎協定所設定之目標值內，然在氣溫長期升高趨勢下，不久後即可能面臨無法達標之困境。地球只有一個，推動永續發展各國須共同努力，透過節能減碳、採用替代能源、綠色金融等各項措施之落實執行，方可使全球氣溫升高幅度儘可能維持在可控範圍內，這也是追求經濟成長過程中，須將永續發展議題納入深遠考量的重中之重。

---

<sup>12</sup> 《2020 年全球氣候狀況》可參閱 [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0618](https://library.wmo.int/doc_num.php?explnum_id=1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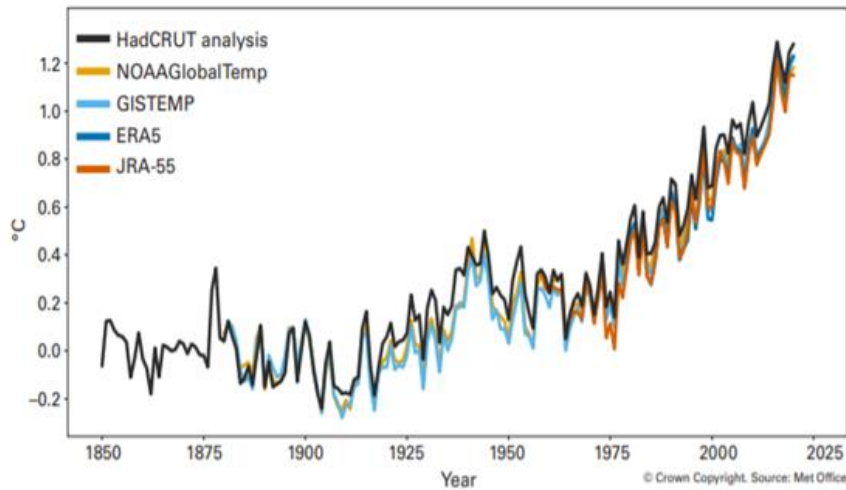


圖 20：五個全球溫度數據與工業化前條件(1850-1900)的全球年平均溫差

隨著世界各國近年對氣候變化和環境永續性等議題之重視程度逐漸提高，並關注如何將永續發展概念融入各個領域及持續深化。金管會考量氣候治理及 ESG 議題涵蓋範圍廣泛，且對不同行業之影響有別，較難由主管機關逐項強制要求，宜運用金融市場機制，透過政府及民間投資人發揮股東行動主義，以及金融中介機構透過放貸、投資或商品等方式，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及 ESG 議題並採行相關措施，並讓企業自覺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對其永續經營的重要性。

鑒此，金管會於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資本市場藍圖 2021-2023」等政策，擬具促進綠色金融市場的有效運作各項推動策略，藉建構我國永續金融市場與體系。透過各項措施之推動，對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1：「落實綠色工廠制度，推廣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理念，鼓勵企業生產綠色低碳產品，建立產品與清潔生產的綠色標準，積極執行污染性工廠遷廠至產業園區」、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

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目標 12.a：「辦理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均有所助益。

## 二、重要執行措施、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

###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

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4 年底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 CSR 報告書辦法)」，規範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 CSR 報告書。其後於 2015 年修正該辦法，分階段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度起亦應編製 CSR 報告書，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則自 2019 年適用。

為使上市(櫃)公司之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與國際接軌，我國目前雖已強制部分上市(櫃)公司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之標準編製與申報 CSR 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惟僅限於符合上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方具強制性，至於其他上市(櫃)公司則採自願性方式辦理。經統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僅占所有上市(櫃)公司約五分之一，對資金提供者提供之資訊尚有不足。

經查我國 2016 年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共有 223 家，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金管會配合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6「鼓

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訂有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並以 2020 年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家數達 300 家為目標，而當年度實際家數為 315 家，已達成目標。

為持續擴大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金管會未來將再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修 CSR 報告書辦法，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3 年編製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即原先 CSR 報告書)時適用，預估屆時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將達 500 家。

## **(二)強化 ESG 及綠色債券資訊揭露內容及品質**

依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編製 CSR 報告書之規定，僅有未按規定時程申報公告之企業受處置或違約金之處罰，對於編製品質則無強制要求，且 CSR 報告書經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比例尚低。另有部分投資人及推廣 ESG 之相關組織認為，我國上市(櫃)公司編製 CSR 報告書之品質及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內容仍有待提升，故金管會將透過修正相關規範及建置整合查詢平台等方式，提升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相關具體措施包括：

### **1.強化 ESG 資訊揭露內容：**

- (1)研議揭露具產業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 ESG 資訊(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等)：

考量國際組織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已針對所分類之 77 個產業的風險及機會，直接制定造成該產業財務重大影響的一致性指標及衡量方式，故金管會已規劃將其納為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以提高資訊的可比較性，俾利投資人作為投資決策參考，並將於 2023 年編製 2022 年度 CSR 報告書時適用。

(2) 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下稱 TCFD) 有關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或年報：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完成修訂 CSR 報告書辦法，參考 TCFD 揭露規範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 4 個運作核心內容，強化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內容，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增進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

又鑒於國際日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為進一步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可知悉氣候變遷對於公司之影響，以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並可讓企業正視氣候議題並有效評估其可能風險，金管會規劃進一步將 TCFD 之 4 個運作核心內容項下之 11 個建議揭露事項，納入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俾指引公司建立一個完善的氣候相關資訊架構，將於 2023 年編製 2022 年度 CSR 報告書時適用。

(3) 研議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



相關資訊：

為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審慎監理要求，本會已請金融相關公會對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成立「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進行研究，並對其內容、影響程度及應注意因應事項等提出建議，並與所屬會員(金融業)溝通交換意見，俾利後續評估納入資訊揭露之範疇。

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應注意事項」，以強化金融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訂於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次編製揭露。

## 2.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

(1)洽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請外部第三方機構針對上市(櫃)公司檢視 CSR 報告書揭露情形，並提出改善措施：

為提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品質，金管會已督請證交所逐年檢視 CSR 報告書內容，該公司已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請第三方機構檢視，並函請上市(櫃)公司依第三方機構所提缺失事項進行補正改善、納入宣導案例及置於網站供業者參考。另就第三方機構建議事項，則將持續瞭解國際趨勢及作法，併入「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措施研議參考。

(2)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為進一步提升 CSR 報告書揭露品質，金管會刻正研議規劃擴大強制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產業之範圍、驗證內容、驗證單位等事項，將於 2022 年編製 2021 年度 CSR 報告書時適用。

(3)要求金融機構編製 CSR 報告書、揭露內容及由第三方驗證等事項：

①銀行業：本會於 2021 年 2 月 4 日函請未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未上市(櫃)銀行擬訂編製及於網站公告 CSR 報告書之時程，該等金融機構預計陸續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完成。

②證券業：證交所於 2021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證券商應於報告揭露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③期貨業：期交所於 2021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股本達 20 億元以上，或為公發公司且為金控體系下之期貨商者，每年應參考 GRI 準則指南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④保險業：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

編製 CSR 報告書，並應揭露「綠色金融成效」相關資訊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 3.強化綠色債券資訊揭露品質：

為持續與國際接軌並更精進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制度，金管會將請櫃買中心參酌歐盟擬議綠色債券標準及國際間各交易所發展現況，進一步強化綠色債券資訊揭露品質，如：綠色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計畫之外部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之資訊揭露，另將督導櫃買中心持續追蹤國際準則規範並適時調整綠色債券相關作業規範，以持續與國際準則接軌，並提高綠色債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可信度。

### 4.建置及強化 ESG 相關資訊之整合查詢平台：

企業定期揭露氣候變遷對其營運及財務之重大性影響，是落實氣候變遷治理之首要工作，亦係董事會及利害關係人制定決策之有用資訊，爰金管會規劃透過修正相關規範及建置整合查詢平台等方式，提升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可靠且完整的資訊。重點包括：

#### (1)強化 CSR 報告書或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功能：

證交所配合 CSR 報告書辦法之訂定，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區，供上市(櫃)公司申報，並利投資人查詢。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市場有效運作及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研議強化建置 CSR 報告書查詢平台功能，預計 2021 年底前完成。

(2)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為利金融機構及投資人了解企業表現，作為投融資之參考，金管會規劃於 2022 年底前完成研議建置整合平台。在永續放貸數據方面，本會已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考 LMA、LSTA、APLMA 三協會所發布之指引，研議訂定「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報送定義，供金融機構報送相關資料時參考，以利進行相關統計。另在永續保險數據方面，已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周邊單位配合提供。在永續投資方面，目前台北大學已以問卷調查統計我國永續投資現況，並可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相關數據。在永續基金數據方面，金管會已於 2021 年 7 月 2 日訂定發布 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並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協助建置 ESG 相關主題基金專區，未來可以該專區所列基金進行永續基金數據統計。

(3)研議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

金管會刻正研議結合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供企業及金融業等應用，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

(4)跨部會資訊連結，供金融業者等會員機構查詢：

金管會已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等資料庫連結，將 ESG 相關資訊納入資料庫系統之中，供金融業者等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 (三)發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sup>13</sup>

為發展永續金融，並協助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同時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及引導企業重視社會責任等議題，金管會分別於 2017 年 4 月及 2020 年 10 月督導櫃買中心建立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市場制度，其後將「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整併，並加入「社會責任債券」之概念，於 2021 年 4 月整合成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並建立我國永續發展債券之市場制度。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我國累計已發行 69 檔綠色債券，合計發行總額為 1,808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台電與中油)、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國內民營實體產業公司，以及國外民營實體產業公司(離岸風電)等五大群體。另在可持續發展債券方面，累計共發行 9 檔，合計發行總額為 544 億元；在社會責任債券方面，累計已發行 6 檔，合計發行總額為 133 億元。

隨著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制度持續推動，現行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債券定義、發行程序、資金運用範圍、發行債券之資格認可等規範已趨完備。另從上述發行債券之檔數及發行總額觀之，目前

---

<sup>13</sup> 永續發展債券(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詳細介紹可參閱櫃買中心網站：<https://www.tpex.org.tw/web/bond/sustainability/index.php?l=zh-tw>

已具初步成效。為使永續發展債券市場更加蓬勃發展，金管會未來將持續督請櫃買中心蒐集國際間永續發展債券發展趨勢，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範疇，例如：納入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等，並辦理相關宣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以積極對發行人、中介機構及法人機構進行宣導，並適時檢討及精進現行制度，以引導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俾從資金面提供支援，同時為我國金融業帶來國內外發展商機。

#### **(四)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與融資**

考量整體經濟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目標之過程中，除了技術及資源的升級，亦需要大量資金支援，故金管會除督導櫃買中心建立上述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及相關制度外，亦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與授信。重點措施及成果如下：

##### **1.投資面向**

###### **(1)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重點包括要求機構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對話與互動、及提升盡職治理報告之 ESG 資訊揭露內容等，將 ESG 議題導入投資決策、強化股東會投票行為及議合活動之揭露等事項。

###### **(2)將 ESG 責任投資納入自律規範：**

為使金融業執行投資時，能將被投資標的發

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納入考量，包括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等，金管會已督責金融同業相關公會完成修正各該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金管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 42 億元。另本會也研擬保險法，提高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之額度，業於 2021 年 5 月 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統計至 2021 年 6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5.6 億元。

(4)鼓勵相關部會所轄國營事業、政府基金及公股金融事業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投資標的包括 5+2 新創重點產業之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產業、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環保署之企業環保獎、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公司治理認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名單以及獲選為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等企業，以及綠色債券等。

## 2.授信面向

(1)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sup>14</sup>

配合政府加速台灣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金管會前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

<sup>14</sup>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為我國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2 之推動內容；另本報告所稱「綠色產業」與金管會對「綠能科技產業」之定義及統計範圍相同。



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含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

金管會在我國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6「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下，訂定永續發展對應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並以本國銀行於 2020 年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為目標，經查當年底實際放款餘額為 1 兆 1,857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06.27%，順利達成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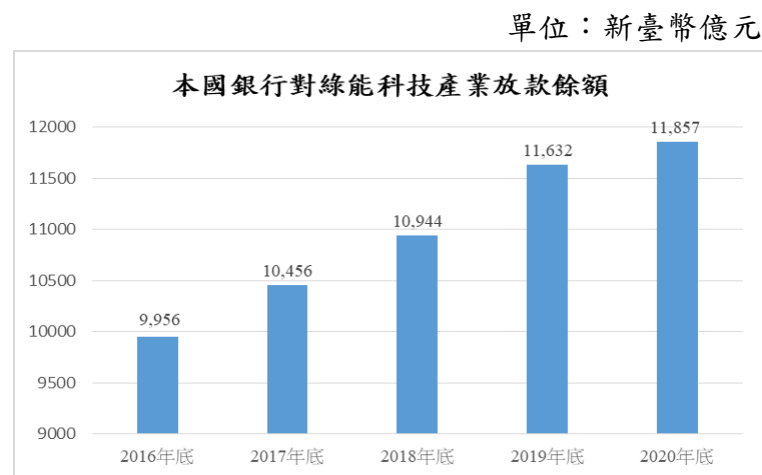


圖 21：本國銀行 2016 年至 2020 年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

為持續協助綠能科技產業獲得資金，並促進我國環境永續發展，金管會於 2021 年實施「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 5 期，並期於 2023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之放款餘額能達到 1 兆 2,084 億元。

- (2)金管會持續促請有綠能貸款經驗之本國銀行(含外銀在臺子行)或外銀在臺分行積極合作辦理聯貸，並鼓勵其他銀行參與聯貸，促進銀行資金運用與經驗學習。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簽約之離

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 2,587 億元，參與之本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壽險公司。

(3)另金管會亦協調銀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優惠機制，辦理綠能優惠貸款。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辦理上開綠能優惠貸款餘額約 41.3 億元。

(4)請經濟部協助推動以下措施：包括建構第三方認證等相關技術評估及綠能產業認證機制；核定離岸風電廠商籌設許可時，將本國銀行參與融資比率納入考量；提供本國銀行離岸風電開發廠商融資需求資料、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綠能相關政策、產業技術發展、市場規模等資訊；強化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融資推廣資訊等。其中經濟部能源局已建置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網址為 <https://www.twtpo.org.tw/> 及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公開相關推動措施及有放款意願之金融機構名單供外界參考。

## **(五)推動綠色信用卡、綠色保險及綠色基金**

### **1.推動綠色信用卡**

綠色信用卡之範疇，舉凡發卡銀行製發符合碳足跡標籤或環保材質信用卡、提供與環保公益連結刷卡消費行為相關回饋、讓民眾採用自動化通路申辦信用卡等面向均屬之。已有本國銀行獲得「碳足跡減量標籤」及「PAS 2060:2014」碳中和認證之信用卡；另國內也有多家銀行提供民眾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購買綠色產品時，可享有一定額度的回饋等。

透過綠色信用卡之推動，讓金融機構在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過程，能與永續及環保概念相結合，並促使民眾更有意願從事綠色消費行為或關注環保議題。2021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推動成果如下：

- (1)積極宣導及推廣所屬持卡人使用電子帳單、行動帳單及以線上方式繳款，其中申請行動帳單件數計有 79 萬件。
- (2)提升自動化通路申辦信用卡比率，線上申辦信用卡件數計有 300 萬件。
- (3)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環保材質信用卡，期能減少用紙及消耗塑膠等原物料，其中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計約 62 萬張。
- (4)舉辦綠色消費或綠能促刷活動，金額為 63 億元。

## 2.發展綠色保險

為滿足我國發展綠能產業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並鼓勵保險業者積極參與綠色保險，金管會已將產險業「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鼓勵措施；另配合保險業開發綠色金融長年期信用保險需求，於 2021 年 2 月 9 日令釋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適用備查程序，以及積極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等方式，讓綠色保險推展更加順利。相關推動成效如下：

- (1)離岸風電相關保險：計有 13 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統計 2018 年至 2021 年第 3 季累

計保費收入約 50 億元。

- (2) 農業保險：自 2015 年 9 月開辦，當年度保費收入僅約 247 萬元，經本會請產險業者配合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之規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已開發 22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累計保費收入約 7.2 億元。

### **3.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

金管會已於「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提供優惠措施，以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以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含 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投信事業發行綠色基金(ETF)情形如下：

- (1) 計有 6 檔投資方針以水資源、抗暖化、綠能趨勢、天然資源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合計約 102 億元。
- (2) 計有 28 檔投資方針含括 ESG 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合計約 1,276 億元。
- (3) 計有 1 檔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約 114 億元。

## 陸、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一、背景說明：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21 年 1 月發布的《2021 全球風險報告》<sup>15</sup>顯示，若從 2021 年回顧過去 10 年全球發生機率最高的前五大風險(詳圖 18)，在 2012 年~2016 年期間，大致上以經濟、社會、地緣政治、環境及科技等風險型態呈現較平均分佈之情形，然而隨著時間越來越近，可觀察到最近 5 年(2017 年~2021 年)，前 5 大風險幾乎都是「環境風險」，包括極端氣候、氣候行動失敗、天然災害、喪失生物多樣性、人為環境災害/損失等風險型態，且「極端氣候風險」已連續 5 年排名第一。



圖 22：2012 年~2021 年全球最可能發生之五大風險

<sup>15</sup> 《2021 全球風險報告》可參閱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risks-report-2021>

另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於2020年1月發布的綠天鵝報告(The Green Swan)<sup>16</sup>指出，氣候變遷可能引發「綠天鵝」事件<sup>17</sup>，除非政府當局採取應對措施，否則可能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並建議金融監理機關透過前瞻性情境基礎分析方法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並協調各界及國際團體共同採取行動因應。此外，美國白宮也在2021年10月15日發布的報告中提出警告，美國金融市場和機構會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系統性風險，需進行規劃，衡量、揭露、管理，方可降低全美氣候相關風險。

有鑑於氣候變遷已是不可逆的趨勢，且將為金融業帶來經營風險，故金管會近年來也持續督促金融業建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及辦理壓力測試等，以驅動金融業審視自身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與能力，進而培養韌性及掌握商機。另一方面，透過金融市場的影響力及資訊揭露之要求，也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相互比較與學習，以切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13.1：「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

## 二、重要執行措施、推動成果

### (一)強化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金管會已要求保險業於2021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報告，加強辨識氣候

---

<sup>16</sup> 報告全文請參閱：<https://www.bis.org/publ/othp31.pdf>

<sup>17</sup> 所謂「綠天鵝」，係形容超出正常預期範圍的氣候事件，如同黑天鵝事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惟確定未來終會發生。

變遷風險之來源與型態，以適當呈現公司對於氣候變遷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方式，並於 ORSA 報告具體且清楚說明辨識及評估方式以確實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評估採取妥適因應對策等。

## (二)保險業辦理壓力測試

- 1.為增進我國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並考量我國受氣候影響主要為颱風，故金管會請保險業辦理 2021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時，亦將颱風侵襲相關連帶損失納入評估情境設定基礎，以瞭解業者在氣候變遷影響的天災壓力測試情境下，是否具備充足的風險承擔能力。
- 2.金管會亦持續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進行壓力測試之相關國際資訊，其中包含英格蘭銀行審慎監理局(PRA)及美國財政部等國外監理機關就氣候變遷之壓力測試相關作法，並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 (三)銀行業辦理壓力測試

- 1.現行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之壓力測試，主要針對整體經濟金融情勢受到各種可能不利因素影響之壓力情境，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衰退、失業率上升和房價下跌對銀行債權之衝擊，以及金融資產價格下跌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之影響，尚未納入氣候風險相關因子之影響。
- 2.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蒐集國際上要求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之相關資訊，研議我國參考辦理之可行性。

## (四)政策導引

- 1.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係以產業為主，目前國家分六大部門協助產業、家戶等節能減碳及能源轉型。在此過程中，金融業扮演協助之角色，透過金融市場資金決策之影響力，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將企業降排減碳目標及期程納入營運及策略中循序漸進推動。
- 2.鼓勵企業與金融業參與國際赤道原則(EPs)、責任銀行原則(PRB)、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保險原則(PSI)等之簽署，及接受 MSCI、CDP 等之問卷答覆等，透過了解國際投資人關心之議題，訂定並評估環境變遷減緩與調適等之風險、策略、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另截至 2021 年 6 月，國內已有 10 家企業加入全球 RE 100 倡議，承諾於 2020 至 2050 年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之目標。

(五)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1.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本會於 2020 年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且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有可比性之資訊，刻正研議修訂年報附表、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議題，例如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
- 2.另針對 CSR 報告書或年報，揭露內容並應符合目前國際上氣候變遷相關之編製準則如 TCFD、SASB



等，以注意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編制 CSR 報告書之過程，了解產業鏈氣候變遷風險，落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及管理，審視自身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進而規劃並共同要求上下游企業減少環境汙染、提升減碳量，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三、未來展望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金管會將持續要求金融業辦理壓力測試，並提醒應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並將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推動金融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相關職責之可行性，以強化金融韌性。

另在氣候變遷之資訊建立與應用上，金管會將結合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供企業及金融業等應用，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

在導引企業重視氣候變遷方面，金管會將持續鼓勵金融業簽署國際赤道原則、責任銀行原則、責任投資原則與永續保險原則等，並透過投資、融資、籌資及資訊揭露等面向，持續導引金融業、企業及社會重視風險管理、ESG 及永續發展等議題，進而主動建置規劃降低環境汙染及節能減碳等相關設備與措施，共同為控制全球氣溫升高幅度盡一份心力。

## 柒、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一、背景說明

2011 年英、美等 8 個國家創設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為國際間倡議開放政府最重要的組織，以透明、課責、參與及包容為核心價值，強調政府與公民社會間的合作共創。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已有 78 個國家和 76 個地方司法管轄區參與該組織。

在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6.5：「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方面，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活化政府資料應用，展現施政透明度，行政院院會於 2012 年 11 月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其後於 2013 年 2 月頒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並於同年 4 月成立跨部會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以開放格式提供資料，且以無償、不可撤回、開放授權等原則，便利民間增值應用，期藉由政府資料開放，增進公共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可用度。

金管會配合上開政策之推動，於 2015 年 2 月啟動大數據應用與金融資料開放計畫，邀集各周邊機構，積極規劃公開相關金融資料。另配合行政院 2019 年 6 月提出「智慧政府行動方案」，金管會也於 2020 年 7 月發布「金融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持續極大化政府開放資料增值應用，致力於提升開放資料品質，訂定資料交換標準，期能達到「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增值應用」目標，以促進政府與民間協同合作及服務創新，為投資人、金融業及臺灣社會創造更高價值。

## 二、重要執行措施及推動成果

### (一)多元資料開放：

- 1.金管會以「主動供給、多元開放」為開放資料之原則，開放資料範圍包含本會及所屬四局(公司)，並擴及周邊機構及金融產業。至 2021 年 10 月已開放 1,567 項資料集(其中投資理財類占 94.3%)，累計瀏覽人次達 429.6 萬餘人次，下載次數累計達 114.5 萬餘次。
- 2.在推動開放資料加值運用之實例方面，包括：2018 年集保結算所「投資決策重要數據－股權分散統計」、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大數據應用平臺」；2019 年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運用大數據分析資訊－住宅貸款統計查詢網、產業財務統計查詢網」、證交所「證券市場面面觀－上市公司投資整合資訊」；2020 年期貨交易所「交易決策關鍵－期貨市場重要交易資訊統計案」等。

### (二)成立推動組織：

金管會成立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回應，提升資料開放品質；並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推動策略，確保資料開放之質與量。

### (三)需求驅動供給：

金管會針對民眾所提需求，將邀集資料擁有機關(構)進行協商提供，以需求導向來推動開放資料，滿足社會各界多樣需求。

### (四)落實法規遵循：

為建構符合開放文化之法治環境，開放資料皆經

「去識別化處理」，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等各項法令規定。

(五)訂定作業規範：

為確保開放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金管會制訂「金融資料開放作業要點」，明訂審查程序、資料格式、品質檢核、安全管理及獎勵措施等規範。

(六)加強成果推廣：

金管會自 2018 年起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並連續 3 年獲得金質獎、應用獎及人氣獎等獎項，成果優異。



圖 23~25：金管會於 2018 年~2020 年參加政府資料開放頒獎典禮

### 三、未來展望

為促進金融資料開放之質與量，持續致力提供高品質、高價值之資料集，極大化資料加值應用，金管會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並期於 2024 年達到以下目標：

指 標	預期目標
開放資料集數量	達 1,600 項以上
開放品質合格率	全年有平均 95% 以上的資料集，取得金標章； 有 75% 以上的資料集取得白金標章
資料標準	持續訂定金融領域資料標準，達 20 項以上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持續提供符合開放應用程式介面規範標準之 OPEN API 資料集，達 75% 以上

為面對全球資料開放與大數據分析的潮流趨勢，金管會會除主動積極開放政府資料外，更將持續鼓勵金融市場與產業開放資料，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金融資料生態圈，激勵產業創新商業模式，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國家競爭力。

## 第五章、總結與未來展望

近年來，除了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世界各國造成劇烈衝擊外，全球亦發生多起與氣候變遷有關的天災，如：澳洲、美國加州、北極西伯利亞、亞馬遜、印尼等地均發生嚴重大火；孟加拉、日本九州、中國大陸、印度、尼泊爾、印尼等地也都發生暴雨或水患事件。氣候異常事件造成天災不斷，民眾的經濟生活及生命安全均受到重大影響。這是地球為人類所帶來的警訊，也是世界各國均應高度重視並及早因應的議題。

在《論語·衛靈公篇》曾道：「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一般情況下，臺灣過往每年大約會有 3、4 個颱風侵臺，然而在 2020 年卻沒有任何一個颱風登陸，距前次相同情況發生的期間已長達 56 年之久。另依中央氣象局《109 氣象年報》資料顯示，若以 13 個平地測站平均值做為參考，2020 年臺灣年總雨量為 1742.4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了 464.7 毫米，僅為氣候平均值的 78%。又觀察經濟部水利署的統計資料，全臺許多水庫在 2020 年 5 月間的蓄水量不到三成，就連蓄水量最大的曾文水庫，當時蓄水量也只剩不到 10%。臺灣雖採取限水、停耕、調度、減壓供水等多項措施因應，並在政府、民眾、企業共體時艱的情況下，於 5、6 月鋒面帶來的豐沛雨量度過缺水難關，但異常氣候可能造成的負面事件，卻是我們不得不正視的警訊，並應審慎思考未來如何因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金管會已於 2020 年 8 月間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藉由發揮金融機制的影響力，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另在普惠金融方面，本會將鼓

勵金融業持續推出符合社會各界或不同族群需要，甚至是量身訂做之多元金融商品及服務，期促進社會公平與實現包容性成長、減少貧富差距，並強化國人金融素養。金管會也將形塑「以人為本」的金融體系，引導金融業建立「價值金融(Value-based finance)」的經營文化，不僅為股東爭取極大化利益，更照顧到環境、社會及弱勢民眾等利害關係人，創造金融附加價值，獲得各界信賴，同時成為社會安定的力量。

追逐永續發展的目標，就像是一場沒有終點線的馬拉松比賽，需要具備充分的恆心與毅力，過程雖然辛苦，但若在多年後回頭看付出的努力，就會發現一切都是值得的。展望未來，金管會將在現有基礎下積極接軌國際、傾聽外界各項建議，循序漸進地規劃與推動各項政策，也將適時檢討辦理成效、滾動修正各項措施，以建構更真實且完善之永續金融體系，以行穩致遠的理念，從金融出發，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讓「永續」的概念與精神逐步深化於各產業的企業文化中，並擴散至社會各個層面，讓所有人都能在這場馬拉松比賽，共享得來不易的成果。

## 附 錄

- 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 二、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 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 附錄一、編撰方法學說明

### 一、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

本自願檢視報告為金管會因應我國發布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辦理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相關業務，並編撰之第一本自願檢視報告。本報告撰寫原則及架構主要係參考永續會《部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110.02)》、《部會自願檢視報告撰寫指引(110.02)》，分別說明本會對於重大核心目標之回應作為，並透過本自願檢視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本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貢獻進程。

### 二、範疇

本自願檢視報告揭露之資訊涵蓋金管會 2016 年至 2020 年各項核心目標、政策方針、政策目標之相關作為及未來展望，以及金管會擬訂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之追蹤指標績效數據。

### 三、自願檢視報告彙編流程

- (一)本會綜規處先就 T-SDGs 之各項核心目標及具體目標擬具業務盤點表，請各業務單位依業管範圍填列可對應至 T-SDGs 意涵與精神之業務項目，並填列其背景、重要措施、推動成果、產生之外溢效果及未來展望等說明，經各業務單位一級主管核閱後送綜合規劃處彙辦，俾作業務的初步盤點。
- (二)本會綜規處依各單位填復內容進行整併及調整後，確認金管會推動可對應至 T-SDGs 之重要業務項目，並擬具本自願檢視報告(草案)，復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增補、更新及提供相關修正意見。

(三)本會綜規處參酌各單位所提修正意見調整本自願檢視報告草案內容後，簽請本會主任委員審閱後定稿，並上傳至金管會網站供外界參閱。

初稿	彙整	定稿
各業務單位一級 主管審閱	綜規處參考各單位資料並擬具草案，請各單位再行檢視、增補及更新	由主任委員審閱後定稿

#### 四、重大核心目標鑑別流程

核 心 目 標 重 大 性 對 應 清 單	項目	T-SDGs 核心目標
	1.T-SDGs 主辦 對應指標所 屬之核心目 標	(1)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 全照顧服務 (2)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 之賦權 (3)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 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 質就業機會 (4)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 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業務對應之 核心目標	除上述核心目標外，另包含以下核心目 標： (1)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 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2)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 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3)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 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 民意的體系
	對應清單揀選 考量	各業務單位依據永續發展具體目標之意 涵，盤點現行推動之重要業務(包括本會 所訂 7 項永續發展對應指標)，據此揀選 出本會業務對應至核心目標分別為 1、4、 5、8、12、13、16 等 7 項核心目標。

核	項目	T-SDGs 核心目標
	鑑別方法	<p>本會綜規處先請各業務單位以量化評分方式篩選出重要業務後，再觀察各核心目標下推動之業務數量，並輔以當前政策推動重點方向並進行質化評估，以鑑別出重大核心目標，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業務單位填列與 T-SDGs 有關之業務項目 <p>為確保業務單位提報與 T-SDGs 有關具重要性之業務，綜規處擬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金管會推動業務盤點表」，請各單位從 2021 年預算書、六大興利方案、資本市場藍圖及現行推動政策或措施中，先行挑選至多 10 項可對應 T-SDGs 所列 18 項核心目標與 143 項具體目標之重要業務後，填入上開表格，以說明各項業務之推動背景、重要措施、成果及未來展望等內容。</p> </li> <li>2.篩選重要業務項目並給予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單位將篩選出的業務項目，衡酌其重要程度並進行評分，完成評分後送綜規處彙整。</li> <li>(2)配分方式：最重要者為 10 分，相對較不重要者為 1 分，以分數不重複為原則進行配分。例：若篩選出 5 項，可依重要程度分別給予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li> </ol> </li> <li>3.確認填報內容之妥適性、整併性質相近之業務項目 <p>綜規處彙整並審視各單位提報項目是否確實對應各核心目標之意旨，並就性質相近之業務項目予以整併或移列至其他核心目標，以確認金管會在各核心目標下推動哪些重要業務項目。</p> </li> <li>4.鑑別核心目標</li> </ol>

核	項目	T-SDGs 核心目標
		<p>(1)經重新調整及整併後，金管會在各核心目標項推動業務項目如下(詳第三章之表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心目標 1：7 項</li> <li>—核心目標 4：1 項</li> <li>—核心目標 5：1 項</li> <li>—核心目標 8：9 項</li> <li>—核心目標 12：8 項</li> <li>—核心目標 13：1 項</li> <li>—核心目標 16：1 項</li> </ul> <p>(2)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本會推動重要業務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關聯性，依序為核心目標 8(9 項)、核心目標 12(8 項)、核心目標 1(7 項)，其餘核心目標 4、5、13、16 均為 1 項。</p>
	鑑別結果	經重大性鑑別後，本會推動業務與 T-SDGs 最有關聯之核心目標依序為目標 8、12、1。

## 附錄二、金管會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

指標進展：●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成 2020 年目標 ■未達統計週期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 (年度)	基礎值 (年度)	2030 年 目標值
1	1.4	1.4.6 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之基本保險保障(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保險局</li> <li>定義及計算公式：整體微型保險之累計投保人數</li> <li>2020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65 萬人</li> </ul>	●	約 96.1 萬人 (2020 年)	約 35.6 萬人 (2016 年)	140 萬人
5	5.5	5.5.5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證券期貨局</li> <li>定義：上市櫃公司經理人範圍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li> <li>計算公式：所有女性經理人人數占所有經理人人數之比率</li> <li>2020 年目標：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li> </ul>	●	我國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比率為 29% (2020 年)	尚待建立統計資料 (2016 年)	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8	8.9	8.9.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li> </ul>	●	14 件 (統計期間：2019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	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年目標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義、計算公式及預定目標：</li> <li>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受理申請實驗件數。</li> <li>2019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受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及業務試辦件數。</li> <li>2020年5月1日後：參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研修金融相關法規。</li> </ul>		年5月1日~2020年4月30日)	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2016年)	理情形，累計研修20項金融相關法規。
8	8.9	<p>8.9.2 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2016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指標修正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與交易筆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銀行局</li> <li>定義及計算公式：非現金之支付工具交易金額/民間消費支出交易金額</li> <li>2020年目標：電子化支付達52%</li> </ul>	○	2020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為40.37%，若將ATM轉帳交易金額納入計算，則該比率約為51.7%，接近原定目標。 (2020年)	30.05% (2016年)	無 本會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已於2020年屆期
8	8.9	<p>8.9.3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保險局</li> </ul>	●	各年創新保險商品件數分別為28件、	10件 (2016年)	當年度至少有10件創新保險商品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指標進展	最新數據(年度)	基礎值(年度)	2030年目標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義及計算公式：保險公司依人身/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且經本會核准之件數</li> <li>2020年目標：督責保險公司於2017年至2020年，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1件</li> </ul>		31件、10件及16件 (2017年~2020年)		
12	12.6	12.6.2 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之放款餘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銀行局</li> <li>定義及計算公式：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之放款餘額</li> </ul>	●	1兆1,857億元 (2020年)	9,957億元 (2016年)	1兆4,556億元
12	12.6	12.6.3 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單位：證券期貨局</li> <li>定義及計算公式： 依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li> </ul>	●	315家 (2020年)	206家 (2016年)	400家

### 附錄三、利害關係人與溝通情形盤點表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銀行公會、身心障礙團體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溝通會議</li> <li>· 頻率：定期</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為使金融機構提供友善金融服務，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及會員銀行代表，就無障礙 ATM 設置規劃、網路銀行、信用卡、開戶等金融友善服務溝通研商。</li> </ul>
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座談會</li> <li>· 頻率：每年</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本會分別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11 月 12 日召開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10 月 26 日召開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重點如下： 1. 邀請國泰金控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之建構並整合於營運流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工作心得。 2. 藉由座談會強化與金融業者之溝通，就近期對銀行、保險及證券等業別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說明主要缺失態樣，對業者提出之相關監理問題與建議，逐一回應及充分溝通，有利金融業者自行檢視內部作業控制程序，強化內部稽核制度及自律功能。</li> </ul>
金融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會計研究發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會議</li> <li>· 頻率：原則每年召開 1 次</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會議為為本會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平台，為與相關</li> </u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展基金會等金融周邊單位		部會溝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及執行項目之事前規劃、落實執行、控制與事後檢討，本會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等 17 個部會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會議</li> <li>· 頻率：原則每年召開 1 次</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本會分別 2021 年 2 月 5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力會議，就部會本身及外界對金融教育之需求諮詢參與部會意見及合作事項，以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li> </ul>
產險公會、壽險公會、身心障礙團體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座談會</li> <li>· 頻率：每半年一次</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座談會，並擬於 2021 年底前召開第 2 次座談會，透過適時瞭解及蒐集身心障礙者保險服務相關需求，並將身心障礙者回饋意見及問題納入保險公司對業務員之教育訓練、保險商品設計及相關服務。</li> </ul>
地方政府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拜會</li> <li>· 頻率：不定期</li> <li>· 實際溝通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7 年 6 月 9 日拜會嘉義縣政府</li> <li>2. 2017 年 6 月 23 日拜會苗栗縣政府</li> <li>3. 2017 年 8 月 23 日拜會雲林縣政府</li> <li>4. 2018 年 8 月 27 日拜會南投縣政府</li> <li>5. 2018 年 9 月 6 日拜會屏東縣政府</li> <li>6. 2019 年 6 月 28 日拜會臺南市政府</li> <li>7. 2019 年 7 月 4 日拜會基隆市政府</li> <li>8. 2019 年 8 月 15 日拜會新竹縣政府</li> <li>9. 2019 年 8 月 23 日拜會臺中市政府</li> </ol> </li> </u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p>10. 2019年9月6日拜會彰化縣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交流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瞭解地方政府推動微型保險面臨困難及實務推動問題，並建立地方政府與本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之聯繫管道。</li> </ul> </li> </ul>
退輔會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拜會</li> <li>· 頻率：不定期</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輔會分別2020年7月12日、7月15日就微型保險具體投保作法進行交流拜會本會，本會建議該會可評估為清寒弱勢榮民眷投保微型保險。</li> </ul> </li> </ul>
壽險公會、產險公會、保險業及國內外專家學者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工作小組會議、研討會</li> <li>· 頻率：不定期</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保險業順利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本會責由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制定「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該二公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會亦列席參與。另於2021年4月27日召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及業者分享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暨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之經驗，並做多方意見交流。</li> <li>2. 為利保險業者理解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實務執行與國際間之發展情形，本會督導安定基金於2021年11月16日召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及業者分享保險業氣候變遷之風險管理相關經驗，並做多方意見交流。</li> </ol> </li> </ul>
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安定基金	溝通形式、頻率及溝通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式：會議</li> <li>· 頻率：不定期</li> <li>· 實際溝通情形及交流重點：</li> </ul>

利害關係人類別	項目	內容
		<p>為強化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影響之風險管理機制，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安定基金於2021年8月17日召開召開討論會議，本會亦列席參與，共同研議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出版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電話：(02)8968-0030

網址：<https://www.fsc.gov.tw/ch/index.jsp>

發行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策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資料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律事務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執行編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出版年月：2021年12月

關於本自願檢視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 電話：(02)8968-0030

· 網址：<https://fscmail.fsc.gov.tw/pop30/mailboxhome>